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范红卫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各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41层01-06单元
电话:0411-86643178
传真:0411-82224480
联系人:李臻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电话:021-20655003
传真:021-20655300
联系人:王伟、夏飞翔、施屹、王刚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及它们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恒力股份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46
恒力投资	指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恒力炼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恒力投资、恒力炼化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恒力投资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炼化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炼化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恒力投资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恒力股份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17年7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恒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恒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
《恒力投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70号)
《恒力炼化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69号)
业绩承诺方	指	范红卫、恒能投资
恒力混凝土	指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
恒力储运	指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为国内主要PTA的供应商之一
深圳港湾	指	深圳市港湾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港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恒力海运	指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恒力香港	指	大连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恒钢贸易	指	深圳市恒钢贸易有限公司,恒力炼化的子公司
恒汉投资	指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少数股东,持有恒力石化0.17%股权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投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份
深圳恒力	指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化纤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康辉石化	指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恒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康辉投资	指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康辉石化的股东
德诚利	指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海来得	指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和高投资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圣伦投资	指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股东
华尔投资	指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两高、两高律师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主体简称		
范红卫	指	恒力投资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恒能投资	指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恒峰投资	指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其他术语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发行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4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摘要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3.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同时,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恒力股份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恒力股份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由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恒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恒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炼化100%股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恒力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经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根据《恒力炼化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经恒力股份与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协商,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经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恒力股份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由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恒力投资拟发行股份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炼化100%股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恒力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经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根据《恒力炼化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经恒力股份与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协商,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经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价格计算,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转让方	持有恒力投资股份比例	持有恒力炼化股份比例	对应评估值(万元)	购买价格(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范红卫	51.00%	–	424,168.40	424,065.00	632,932,835
恒能投资	49.00%	96.63%	717,425.21	717,129.20	1,070,342,090
恒峰投资	–	3.37%	10,812.66	10,805.80	16,128,058
合计	100.00%	100.00%	1,152,406.27	1,152,000.00	1,719,402,983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即565,137,388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5,620,629	不超过1,150,000
合计		5,620,629	不超过1,15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恒力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根据《恒力炼化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	账面净资产值(母公司)	评估增值率(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值(合并口径)	评估增值率(合并口径)
1	恒力投资100%股权	831,702.75	618,091.42	34.56%	753,405.66	10.39%
2	恒力炼化100%股权	320,703.52	290,165.00	10.52%	290,164.40	10.52%
合计		1,152,406.27	908,256.43	26.88%	1,043,570.06	10.43%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恒力股份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红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交易对方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几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恒力股份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上市公司(经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	成交金额	孰高者	占比
资产总额	1,969,875.53	3,757,372.68	1,152,000	3,757,372.68	190.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85,974.19	1,042,347.67	1,152,000	1,152,000	196.60%
营业收入	1,923,995.84	2,910,606.95		2,910,606.95	151.2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恒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均为恒力集团,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74.55%变为84.18%,恒力集团仍为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恒力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2,018,388.18万元,总负债为1,383,602.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5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将达到70.33%,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但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大量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1月20日,恒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恒力股份的相关议案。

2.2017年1月20日,恒峰投资和范红卫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与恒力股份的相关议案。

3.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本次重组应当继续推进。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7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6.2017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7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8.2017年5月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初审函[2017]第105号),决定对恒力股份收购恒力投资等2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9.2017年9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10.2017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1.2017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2.2017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未取得前述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上述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获得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出具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人/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管管理要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即565,137,388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由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力炼化100%股权。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将投资62.06亿元建成投产,总投资额小于恒力石化,但其投资回报率较高,预计恒力炼化未来将投资62.06亿元建设“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46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根据生产1吨PTA需要0.6656吨对二甲苯计算,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恒力石化PTA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可以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PTA主要从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PTA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因此,本次整合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加快实现恒力集团石化业务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消除,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快落实企业整体上市的步伐。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该项目建成后,恒力炼化可以在广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同时,由于炼化一体化设计,一方面可以使热、电等能源的利用效率得以提升,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石化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大幅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向聚酯的上游拓展,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将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等中间环节,使上市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除芳烃外,恒力炼化生产的汽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润滑油等产品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类产品的投产也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上市公司与恒投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以控股股东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具有相同业务等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从恒力石化采购PTA产品以及向关联纺织企业销售涤纶长丝等产品,2015年、2016年上市公司向恒力石化(包括通过贸易公司等关联方向恒力石化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839,776.69万元、750,036.85万元,占上市公司当年关联采购的96.96%及90.06%。

本次交易实现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PTA产能与上市公司上市主体的注入,消除了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消除了上市公司和恒力石化存在的潜在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恒力投份同行关联交易制度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的价格(6.70元/股)计算,恒力投份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发行632,932,835股、1,070,342,090股及16,128,058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情况测算):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210,653.03	74.55%	382,593.33	84.18%
其中:恒力集团	150,159.42	53.14%	150,159.42	33.04%
德诚利	52,336.55	18.52%	52,336.55	11.51%
和高投资	4,425.15	1.57%	4,425.15	0.97%
海来得	3,731.92	1.32%	3,731.92	0.82%
范红卫	–	–	63,293.28	13.93%
恒能投资	–	–	107,034.21	23.55%
恒峰投资	–	–	1,612.81	0.35%
其他股东	71,915.66	25.45%	71,915.66	15.82%
合计	282,568.69	100.00%	454,508.99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82,568.69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拟发行171,940.30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4,508.99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74.55%变为84.18%,恒力集团仍为本次交易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恒力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2,018,388.18万元,总负债为1,383,602.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5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将达到70.33%,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但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大量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1月20日,恒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恒力股份的相关议案。

2.2017年1月20日,恒峰投资和范红卫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与恒力股份的相关议案。

3.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本次重组应当继续推进。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7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6.2017